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875,38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000,000港元。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875,38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Bosum」)	500,000,000	11.42	500,000,000	9.52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876,986,267	88.58	3,876,986,267	73.81
承配人	—	—	875,380,000	16.67
小計：	<u>3,876,986,267</u>	<u>88.58</u>	<u>4,752,366,267</u>	<u>90.48</u>
總計：	<u>4,376,986,267</u>	<u>100.00</u>	<u>5,252,366,267</u>	<u>100.00</u>

附註： China Bosum由賴愛忠及文婷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愛忠及文婷均被視作於China Bosum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